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21号《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卖方”）与广东芮枫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广东芮枫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向买方分别出售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公司合称“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合计出售金额为人民币8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事项。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芮枫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107号第六层

4、法定代表人：蒋金林

5、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FWN669

7、成立时间：2021年5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广东翰博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公司公开查询，以及经广东芮枫荣确认，广东芮枫荣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广东芮枫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07-06-05

（2）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区丹江路7号中心商场营业大楼

（3）注册资本：713.62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计算机零部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及金银制品、饰品、建材、装潢材料、装饰物品、农产品、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冷鲜肉类、机电产品、农副产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健身器材、智能车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电动自行车、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润滑油、日用百货、乐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废旧家用电器（不含危险品）回收、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仓储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场地出租、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市场管理；企业管理；会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融资、投资、证券、期货）；食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智能卡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汽车清洗服务；代订酒店；展示展览服务；增值电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网上贸易代理；包装服务；酒店预订；室内外装饰装修；购物卡、游戏点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襄阳乐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襄阳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158,004.84	71,254,384.02
负债总额	105,186,114.00	175,468,020.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84,059.00	4,740,603.19
净资产	-48,028,109.16	-104,213,636.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87,060,295.83	109,096,009.39
营业利润	-6,664,160.86	-6,699,311.68
净利润	-26,241,154.16	-5,250,5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936.68	11,547,971.68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14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襄阳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15.80万元，评估价值为5,711.71万元，评估减值4.09万元，减值率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18.61万元，评估价值为10,518.61万元，评估无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802.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06.90万元，评估减值4.09万元，减值率0.09%。

（9）公司不存在为襄阳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2、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06-12-18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99号华晨国际商业中心负一层101-154、1层156、2层222、3层325、4层423、5层522、6层660号

（3）注册资本：1,112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图书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株洲乐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株洲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47,672.82	48,473,175.42
负债总额	69,404,325.14	140,387,683.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8,677.73	2,451,380.86
净资产	-50,756,652.32	-91,914,507.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72,774.21	22,783,182.13
营业利润	-6,722,901.72	38,832,699.50
净利润	-41,855,172.44	12,554,9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0.26	-1,006,992.06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08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株洲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4.76万元，评估价值为1,864.7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940.43万元，评估价值为6,940.4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75.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75.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公司不存在为株洲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3、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07-12-11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12号德胜兴业广场1-2号

（3）注册资本：2,039.41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烟台乐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烟台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71,906.24	23,782,062.99
负债总额	23,368,086.88	26,955,002.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49,965.50	1,745,415.01
净资产	-14,796,180.64	-3,172,939.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227,468.14	35,223,863.80
营业利润	-1,351,469.82	-2,184,519.56
净利润	-11,623,241.17	-1,965,8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82.36	12,767,919.75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10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烟台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57.19万元，评估价值为858.94万元，评估增值1.75万元，增值率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36.81万元，评估价值为2,336.81万元，评估无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7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77.87万元，评估增值1.75万元，增值率0.12%。

（9）公司不存在为烟台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4、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16-10-09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汤商贸城(巨星大厦)第3层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及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商品展览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代订酒店；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家居装饰；汽车清洗；汽车装饰；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及汽车配件的安装及维修；摄影摄像服务；复印打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辽宁乐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辽宁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634.41	2,332,773.18
负债总额	4,413,527.39	5,745,702.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79.67	15,541.03
净资产	-3,888,892.98	-3,412,929.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1,403.75	-36,572.03
营业利润	-165,145.13	-14,919.06
净利润	-2,346,405.54	-780,9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21,445.02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09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辽宁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46万元，评估价值为52.4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1.35万元，评估价值为441.3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8.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8.8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公司不存在为辽宁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对方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截至评估基准日，襄阳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802.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06.90万元，评估减值4.09万元，减值率0.09%。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襄阳乐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元。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75.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75.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株洲乐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元。

3、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7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77.87万元，评估增值1.75万元，增值率0.12%。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烟台乐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元。

4、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8.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8.8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辽宁乐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转让方：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受让方：广东芮枫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合称“各方”。）

1、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包括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2）基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报告及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和为8元人民币。

（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当日一次性支付。

2、各方的进一步确认

（1）目标公司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再用，且后续经营期间不再使用“苏宁”、“苏宁易购”等元素。

（2）受让方不再任用目标公司董监高（含法定代表人），转让方自行负责做好安置工作，安置及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3）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将筹划目标公司债权回收、债务重组计划，通过债权回收等方式实现债权资产价值，同时，妥善处理目标公司的债务问题。

3、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或补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并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公司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3C核心业务，持续推动非核心亏损资产及非主业业务的资产剥离工作，将通过多种举措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不断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预计本次交易合计增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约1.17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的一致行动人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持有的公司8,617,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因司法执行诉讼事项，于2026年3月17日至18日被动减持完毕。

2、本次被司法执行后，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50,136,882股减少至341,51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42%减少至16.01%。

3、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州辰悦的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司法执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执行的实施情况

1、本次被司法执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潢川发投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8日	2.40	8,617,023	0.40%

2、本次被司法执行前后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潢川发投	合计持有股份	8,617,023	0.4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7,023	0.4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光州辰悦	合计持有股份	341,519,859	16.01%	341,519,859	1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519,859	16.01%	341,519,859	1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光州辰悦所持有的公司15,233,333股股份已被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下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潢川发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光州辰悦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8,617,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因合同纠纷已被司法冻结。根据潢川发投函告，潢川发投在未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任何法定形式送达的执行通知的情况下，其持有的公司8,617,023股股份被托管券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助完成司法执行。

2、本次被司法执行后，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350,136,882股减少至341,51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42%减少至16.01%。

3、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67,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67,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37,677	99.10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7,153	95.3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兰昌、韩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公布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年度）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97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和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卫浴”）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此次获评，是继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资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后，公司在绿色制造领域再次获得国家级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标杆。澧县新鹏及江西东鹏卫浴本次获评，是对公司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及低碳竞争力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核心生产基地在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亦是公司践行“低碳东鹏，绿建先锋”发展理念的重要成果。

本次认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绿色内涵与市场声誉，巩固行业绿色发展引领地位；有利于公司优化能源结构、降低能耗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更好获取国家及地方绿色制造相关政策支持，并增强在ESG高标准客户及工程采购市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在广东、江西、湖南、重庆等核心产区拥有多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形成覆盖瓷砖、卫浴的全国绿色制造协同格局。公司将持续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减碳，为股东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本次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年度）名单的通知》-2025年度绿色工厂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再审阶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公告情况

因昌都高争与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煤六建”）、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钻公司”）、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公司”）生态破坏责任纠纷，为维护合法权益，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于2024年9月24日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25,758,613.75元（不含诉讼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受理本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驳回原告请求。

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费用、赔偿罚款、支付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熟料购买产生的运输费以及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详见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32号）。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昌都高争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民终1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593 元，由昌都高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54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昌都高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三）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再审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原审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对本案再审；

2.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昌都高争在本案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3.判令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可能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再审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88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弘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弘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李弘远先生个人简历：

李弘远，男，198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和哈佛大学景观建筑学专业，分别获建筑学硕士学位和景观建筑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自贸处处长，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总监兼招商与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部长助理、自贸办主任助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副部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弘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弘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3月1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弘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康旅集团、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实施轮候冻结。2025年9月18日，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59,866,229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6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5-07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80,284,346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7,050,575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